

五三

(合同编号:)

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项目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 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牟儒
住 所 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望海社区杜鹃西路 3 号
联系人： 徐丽
电 话： 18088449979
电子信箱： 5649510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37298399806
开户银行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 1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DK2TP403

乙 方：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凌江
住 所 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
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B01-86 号
联系人： 任玉芳
电 话： 13529070581
电子信箱： 412980391@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账 号： 871902008910802
开户银行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53559474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项目】

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项目以招标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1.3 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为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营期（建成通车后 2 年）内以招标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为准。】。

1.4 进度要求：

1.4.1 接到任务通知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初稿。

1.4.2 招标文件定稿后【2】日内乙方完成招标公告发布。

1.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招标过程归档资料。

1.4.4 甲方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接到修改意见后【1】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代理报酬按以下约定计算：

☐本项目分为【】个合同包，项目总包干价为【】（大写【】），代理报酬按【】个合同包进行比例分摊。【】合同包中选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元（大写【】），【】合同包中选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元（大写【】）。

☒其他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30%，计费基数为以各项目（或标段、合同包）的中标金额[如项目以单价或不报价或费率或下浮率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甲方的项目估算/预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若都有，以金额较低者计算）]。

2.2 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以下各项费用（如有）：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招标文件编制费、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费用、开标会务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及劳务费、法律咨询费、中标通知费用、招标咨询费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费用。开标公证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委托公证时由各合同包中标人支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方支付。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为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营期（建成通车后 2 年）内以招标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为准。】。

3.2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2.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

3.2.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全部技术资料；

3.2.3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3.2.4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3.3 其他：_____ / _____。

第四条 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任玉芳】，电话：【13529070581】。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述招标工作：

4.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包括：办理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及定标，发布中标通知书，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4.2.2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2.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的项目内容和特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2.4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2.5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2.6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2.7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2.8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所有】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2.9 受托人应对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负责。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

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4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5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4.6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4.7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5.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5.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5.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5.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5.6 依法选择中标人。

5.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

6.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6.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6.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6.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

6.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6.8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就服务事项向甲方提交的具体

实施方案中，如服务事项的内容、范围和质量标准有专门约定或表述的，乙方承诺切实遵守或履行。

6.9 其他：_____ /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方赔偿损失，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7.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

7.2.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7.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

7.2.4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与本合同【所有】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2.5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或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索赔。

7.4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索赔

8.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8.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8.2.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8.2.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8.2.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8.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1)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甲方住所地；(2) 乙方住所地；(3) 合同履行地；(4) 合同签订地；(5) 标的物所在地；(6) 不动产所在地；(7) 租赁物所在地；(8) 其他：____/____。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的，各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9.4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0.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签订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履行。

10.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1.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留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中如写明有联系人、经办人或负责人的，该人即为送达文件的收件人。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和收件人发出。

12.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者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2.4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或收件人不准确、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收件人（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关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6】年。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3.1.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约方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13.1.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13.1.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13.1.4 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13.1.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3.2 “保密信息”指本合同约定应保密的信息；或者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另一方所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信息，或者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

13.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4.1.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14.1.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

14.1.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14.1.4 大规模流行病、疫情暴发等公共卫生事件。

14.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1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14.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在履行前述证明和通知义务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4.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14.6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三】份、乙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其他约定：_____。

15.6 本合同各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合同条款，尤其是合同中标黑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接受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并对所有的内容无异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 方：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5日

签署地点：云南省昆明市